附件2：

同意报考证明

兹有我县（区）人员 ，男（女）， 族，

学历，身份证号码 ，于 年

月参加工作，同意该同志参加你县“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考试，如果被聘用，将按要求提供其人事档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证明。

工作单位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

营山县2021年上半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考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一、考生在面试前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于面试当天入场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本人防疫健康码显示为绿码者，方可进入考点。参加面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核验、面试环节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为避免影响考试，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按照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并在资格审查及面试当天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视为考生自愿放弃资格。

三、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四、面试当天入场时因体温异常、咳嗽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有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不再参加此次面试。

五、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

六、考生在领取面试通知书前须签署《营山县2021年上半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面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营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 月 日

...... ........................................................................... .......................................................

本人已认真阅读《营山县2021年上半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签字）：

联系方式： 2021年 月 日